

議題研析

一、題目

最高法院分案規則之研析

二、所涉法律

法院組織法第 79 條第 1 項

最高法院民事事件分案實施要點

最高法院刑事案件分案實施要點

最高法院民刑事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要點

三、探討研析

(一)緣起

107 年楊姓法官因陸續被分配到複雜或重大案件，如財政部與台新銀行、太平洋建設與太平洋百貨、幸福人壽案及投保中心求償等案，質疑最高法院分案不公，且有嚴重勞逸不均的問題，並控訴最高法院未以電腦抽籤分案，人民訴訟案集中於一人不僅影響司法效能，更影響民眾對司法的信任及人民的訴訟權益。同時，監察院亦針對最高法院分案規則遭告發不透明之事件，進行調查，惟目前調查報告尚未完成。

(二)法官分案的「法定法官原則」

為確保法院隨機分案，避免司法行政對於案件分配徇私舞弊，依照事前制定的抽象規則，將案件隨機地分

配給某一法官審理，此為「法定法官原則」。亦即決定某一法官審理某一案件的規定，必須是公平、隨機分配，不能有人為操作的模糊地帶。其目的不僅能保護當事人，避免司法行政透過分案，影響案件結果，同時也讓當事人與社會大眾信賴司法。換言之，法定法官原則的目的從來不是為了法官的工作平不平均(李佳玟，法官爭分案 關心的是自己還是人民？108年8月)。

(三) 現行分案規則

為避免法官知曉案件內容，最高法院採用保密分案制度，因遭批判有黑箱作業之嫌，因此，在基層法官、輿論的壓力下，遂修改「最高法院處務規程」，於101年4月16日廢除保密分案制度，改實施電腦分案，由電腦輪分案件，秀出案號後，再交由承辦法官審理。因楊姓法官告發最高法院分案規則不公，司法院已促最高法院檢討過去分案規則，最高法院於去(107)年8月16日發布《最高法院民事事件分案實施要點》及同年9月19日公布《最高法院刑事案件分案實施要點》，並於今(108)年6月24日台文字第1080000674、1080000673號函發布修正上開二要點；同時，亦於今(108)年8月6日108年度第4次法官會議修正《最高法院民刑事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要點》第3點及第4點規定，藉由健全分案制度，確保未來不再發生不公平、不合理的案件分配。

四、建議事項

- (一) 制度有缺失應及早改善，避免影響民眾對司法的信任及人民的訴訟權益

如前所述，「法定法官原則」的目的並不是為了法官的工作平不平均。因此，針對本次分案不公事件，最高法院表示，如果有分案不均的情形，是分案方式和制度問題，並非分案時刻意不公平。而且為了杜絕外界之疑慮，最高法院檢討過去分案原則、作業方式，以及減分、停分等調節機制的制度缺失，已擬定最高法院民事事件、刑事案件分案實施要點，修正電腦亂數抽籤分案作業系統，讓分案程序更公平、公開及透明；同時，最高法院已特別設立「分案室」，公開電腦分案過程，開放法官到場觀看分案情況，落實分案公開透明。然而事後的亡羊補牢，對當事人已造成的不公與傷害卻無濟於事，最高法院既判定是分案方式和制度問題造成分案不均的情形，且電腦分案自 92 年已行之有年，則應及早發現制度的缺失，並儘快予以改善，而非等事件爆發後，影響司法信譽時，才作事後之補救。是以，最高法院在司法行政管理上有必要做通盤之檢討改進，避免影響民眾對司法的信任及人民的訴訟權益。

(二) 改善司法單位人力配置問題，提升司法效能

隨著社會意識抬頭，國內訴訟案件量持續增加，依據司法院 107 年司法業務概況指出，最高法院 107 年民事(不含家事)事件，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為 15.7 件，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(不包括存科待分案時間)為 45.0 日，107 年底平均每法官未結件數(含存科待分件數)為 152.6 件。107 年刑事(不含少年)案件，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為 16.7 件，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(不包括存科待分案時間)為 28.1 日，

107 年底平均每法官未結件數(含存科待分件數)為 59.1 件。由此可見，在案件量如此龐大的情況下，如再考量結案效率，即可能發生侵害當事人利益之情事。再加上法院人力狀況不一，因為法官資深資淺人數或專業、經驗等不一，恐易產生裁判品質不佳或一直拖延辦案時效等現象。因此，為提升司法品質，應從改善司法人力不足著手，進而合理的降低法官案件負擔，以避免發生勞逸不均、拖延時效的情形。

撰稿人：林鈺琪